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672E/2019-05125	分类:	综合政务（其他）;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广播电视局	成文日期:	2019 年 08 月 01 日
标题:	关于转发《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电视剧司关于做好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电视剧展播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广电明电（2019）76 号	发布日期:	2019 年 08 月 02 日

关于转发《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电视剧司关于做好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电视剧展播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广播电视台，长白山开发区工委宣传部、广播电视站，各县（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广播电视台，吉林广播电视台、吉林教育电视台、长影集团（自发）：

现将《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电视剧司关于做好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电视剧展播工作的通知》（剧字〔2019〕55 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遵照执行。

一、提高政治站位，做好播出调控

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持讲政治、顾大局，严把选剧关、内容关、播出关，加强宣传期播出调控，不得播出娱乐性较强的古装剧、偶像剧，确保编排播出剧目与宣传期整体氛围相协调，圆满完成总局从 8 月份开始的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重点电视剧“百日展播”活动。

二、参考推荐剧目，制定播出计划

要切实增强媒体阵地意识，参考总局提供的推荐播出剧目名单，提早做好重点剧目的洽谈选购、编排定档工作。省内各级播出机构需制定“百日展播”电视剧播出表，各市（州）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负责本辖区的电视剧展播计划审核上报工作和展播情况报告上报工作。省级各播出机构将“百日展播”电视剧播出表和展播情况报告直接报送吉林省广播电视局电视剧处。请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前报送“百日展播”电视剧播出表，于 11 月 22 日前报送电视剧展播情况报告。

联系人：省局电视剧处 丁囡

联系电话及传真：0431-85816026

电子邮箱：1093471291@qq.com

附件：《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电视剧司关于做好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电视剧展播工作的通知》（剧字〔2019〕55 号）

吉林省广播电视局

2019 年 8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